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考核综合评定结果汇总表

省辖市、直管县初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资质证书编号 | 考核内容 | 综合评定 | 备注 |
| 资质标准或（进豫备案情况） | 咨询成果质量 | 执业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质量评定表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资质等级 |  | 核准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和手机号 |  |
| 执业质量情况 |
| 项目1 名称： |
| 项目2 名称：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100分） | 项目扣分 |
|  一、 准备 阶段 (20分)  | （一）　咨询　　　合同　　(10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方所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收费合理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未签订咨询合同的扣 10 分； |
|  2．虽签有咨询合同但未采用示范文本的扣 2 分 |
|  3．虽采用“示范文本”但内容不完整、签章手续不完备的扣 2 分 |
|  4． 跨省咨询业务不能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异地执业备案资料的扣 2 分 |
|  5．收费标准低于我省现行 豫发改收费【2004】1765号 规定 20 %的扣 2 分； |
| （二）咨询资料（5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咨询合同确定咨询项目的咨询内容，开列由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实施过程中咨询资料收集真实、充分、完整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未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咨询资料及不能提供资料清单的扣 5 分 |
|  2． 咨询资料收集整理不完整、无法满足业务需求的扣 2 分 |
|  3．咨询成果文件有电子交换数据，但不符合我省《建设工程造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的扣\_1\_\_分 |
|  4．咨询成果文件没有电子交换数据的扣\_\_2\_分 |
| （三） 实施 方案 （5分） |  咨询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完整、操作人员配备适当，审定批准手续完备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未编制实施方案的扣 5 分； |
|  2.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的扣 2 分 |
|  3. 实施方案未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相关负责人审定和批准的扣 1 分 |
|  二、 实施 阶段 (55分) | （一） 业务 操作 （45分）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应具备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编制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2．措施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
|  3．其他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
|  4．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税金）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
|  5．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 3 分 |
| 6．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是否明确了合理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是 □ 否 □ |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现场情况特点等依据进行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2．人工单价未按我省人工费指导价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
| 3．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
| 4．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
| 5．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
| 6．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清单招标的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的扣 5 分 |
| 7．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 3 分 |
| 8．其他项目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
| 9．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是否明确了合理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是 □ 否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项目情况特点、企业情况、企业或我省计价依据等进行编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
| 2．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
| 3．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
| 4．其他项目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
| 5．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 3 分 |
| 6．低于社会平均成本的扣 10 分 |
| 7．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是否明确了合理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是 □ 否 □ |
|  |
| 续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质量评定表 |
|  二、 实施 阶段 (55分)  | （一） 业务 操作 （45分） | 施工图 预算 | 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招标文件、计价规范、我省现行计价依据、施工图纸、现场情况特点等依据进行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2．人工单价未按我省人工费指导价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
| 3．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分 |
| 4．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
| 5．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
|  6．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 3 分 |
| 7．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是否明确了合理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是 □ 否 □ |
| 竣工结算阶段 | 1．竣工结算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的约定不符，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手续不完备或与实际竣工项目状况不一致，并未就此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2．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材料价差调整不符合有关规定，取费程序、取费基数、取费标准有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3．工期、工程索赔的计价不合理或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
| 4．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 3 分 |
| 5．恶意压低或抬高造价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7．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是否明确了合理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是 □ 否 □ |
|  8.竣工结算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 是 □ 否 □  |
| （二） 业务审（校）核（10分） | 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校）核记录完整、内容全面，审（校）核人员资格符合规定，审查方法得当，审查结果有据可查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不能提供审（校）记录的扣 10 分 |
| 2．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审（校）核为同一个人的扣 10 分 |
| 3．对编制和校核中重要的计算公式和计算方法错误未予以纠正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 4.．常规的造价咨询业务，未按相应成果文件需求提供施工现场勘察记录、工程量核实记录单、建设工程预结算协调会议记录、编审确认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三、 终结 阶段 (25分)  | （一） 咨询成果 文件 （10分） | 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
| 2．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 |
|  3．咨询成果文件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单位资质专用章的扣 10 分 |
| 4．咨询成果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未签字的扣 5 分 |
| 5．咨询成果文件超资质的扣 10 分 |
| （二） 咨询成果文件的归档（5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和健全了档案管理制度，咨询成果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符合行业规定的的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缺少与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计算底稿（纸质或电子文档）扣 2 分 |
| 2．缺少与咨询成果文件有关的书面文件扣 2 分 |
| 3．缺少与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计价文件扣 2 分 |
| 4．缺少成果文件移交清单的扣 2 分 |
| （三）企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分） | 企业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制度建设、技术档案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符合行业规定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未建立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的扣 3 分 |
| 2．没有设立执业质量控制流程的扣 3 分 |
| 3．未建立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扣 3 分 |
| 4．未建立人事管理制度的扣 3 分 |
| 5．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扣 3 分 |
| （四） 回访和总结（5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已建立咨询服务回访与总结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 未建立咨询回访与总结制度，或咨询回访与总结查无实据的扣 5 分 |
| 2．回访后没有总结，没有归纳分析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没有将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建议的，没有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方法的扣 2 分 |
| 扣分合计 | 　 |
| 得分总计 | 　 |
| 说明：执业质量情况分值共100分。各阶段内容的扣分如超过该阶段分值，即不再扣分。 |